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369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文彰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3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蔡文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起訴書附表編號1『第二層收款帳號及金額欄』轉帳【4萬9,9850元】應更正為【4萬9,985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文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的記載（如附件）。

22 二、論罪：

23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告訴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四)檢察官固於起訴書及審判時說明被告有構成累犯，並以被告之前案紀錄表為證，惟本院認檢察官所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均為施用毒品，所侵害之法益與本案幫助詐欺、洗錢犯行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危害金融秩序之罪質不同，經裁量後不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

三、本院審酌：(1)被告前有因傷害、施用毒品、竊盜、贓物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2)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3)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告訴人等轉帳至被告帳戶受有新臺幣（下同）24萬4,691元之損害；(4)被告於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戒治前從事鐵工工作、月收入約2萬至3萬元、離婚、需要照顧孫子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部分：

01 本案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故無犯罪所  
02 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二)告訴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 04 1. 没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05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07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08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09 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1 之。」惟本案告訴人被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由取得  
12 本案帳戶資料之身分年籍不詳之人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  
13 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  
1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三)本案帳戶資料部分：

16 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雖係供本案作為受匯及提領告訴人等遭  
17 詐欺款項之用，但該帳戶業經警示，已無從再供犯罪之用，  
18 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  
19 没收。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1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韋綸

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遷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淑怡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件：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值字第3335號

被 告 蔡文彰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村○○巷○○號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

Q

執行強制戒治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蔡文彰前於民國104年、105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  
05 南投地方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下稱甲  
06 案），甲案執行至107年3月20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遺有  
07 殘刑10月6日；再於108、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經同法院  
08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下稱乙案），乙案於109  
09 年5月13日起執行，並插接甲案殘刑自109年5月20日起執行  
10 至110年3月25日，乙案執行至111年3月1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  
11 畢出監。詎蔡文彰仍不知悔改，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  
12 通常經驗，應可預見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  
13 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  
14 目的，在於收取帳戶及掩飾正犯身分，可能幫助他人掩飾或  
15 隱匿犯罪所得之財物，以逃避檢警之查緝，竟不違背其本  
16 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11月  
17 初某日，在南投縣埔里鎮全航客運，將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8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  
19 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社群平臺臉書暱  
20 稱「小王」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臉書訊息告知密碼，以此  
21 等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使用（尚無積  
22 極證據足認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後取得本案郵局  
23 帳戶金融資料之「小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同意圖為  
24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本案郵  
25 局帳戶金融資料為犯罪工具，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  
26 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欺附表所示之彭韋智等人，致其等均  
27 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  
28 入本案郵局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製  
29 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為洗錢行  
30 為。嗣因彭韋智等人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31 情。

01 二、案經彭韋智、李宜璇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文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認有將本案郵局帳戶金融資料提供與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伊是在臉書找貸款資料，對方答應要幫伊辦貸款，並說提供提款卡可以貸比較多錢，因而提供前揭資料等語。
2	(1)證人即告訴人彭韋智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彭韋智之手機轉帳畫面截圖、手機訊息截圖、通話紀錄畫面截圖、遊戲橘子交易紀錄截圖、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交易明細等件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政府警察局關山分局池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	證明告訴人彭韋智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01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3	(1)證人即告訴人李宜璇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李宜璇之手機轉帳畫面截圖、通話紀錄畫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等件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李宜璇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4	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佐證：被告有申辦本案郵局帳戶，及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彭韋智等人受騙後將款項轉入前揭金融帳戶，隨即遭人提領之事實。

0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可佐；再者，邇來利用各種名目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政府機關、媒體廣為披載，為社會上一般人所得知悉。加以金融帳戶、個人身分資料，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人格權、隱私權之保障，除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之理由，縱使在特殊情況下，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

提供使用，方符常情；倘若該等資料淪落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犯罪工具，而與自身於身分上不具密切關係之人，竟要求他人提供使用，此等行為，客觀上顯屬可疑。又行為人如係因落入詐騙集團抓準急需用錢的心理設下的代辦貸款、美化帳戶金流等等陷阱而輕率地將帳號、密碼交給陌生人，在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之時，主觀已預見該帳戶可能成為收取來源不明款項、甚或是贓款之工具，仍漠不在乎，輕率地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於此情形，不會因為行為人是落入詐欺集團所設陷阱，而阻卻其交付當時存有幫助詐欺與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承此，堪認被告主觀上當有認識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個人身分資料之目的可能係為不法用途，對於他人可任意使用其所有之前揭資料帳戶作為詐欺犯罪或其他財產犯罪工具之結果漠不關心，仍提供該等資料而有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綜上，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是被告所辯實難憑採。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與手段雖與本案不同，然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致

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5 檢察官 洪英丰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8 書記官 何彥儀

09 所犯法條

10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1 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第一層收款帳號及金額	第二層收款帳號及金額
1	彭韋智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1月10日起，假冒台灣之星客服人員即向彭韋智佯稱：因系統設定錯誤，將綁定新合約，需配合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彭韋智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0日23時8分許，轉帳5萬元至彭韋智所申設之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11日0時1分許，轉帳4萬9,985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2	李宜璇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1月10日20時58分起，假冒台灣之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即向李宜璇佯稱：因資料外洩，誤以李宜璇資料綁定新合約，需配合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李宜璇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旋遭提領。	(1)112年11月10日20時58分許，轉帳4萬9,996元 (2)112年11月10日21時許，轉帳4萬9,997元 (3)112年11月11日0時3分許，轉帳4萬9,996元 (4)112年11月11日0時6分許，轉帳4萬4,987元	無。